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-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--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我们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积极化解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益建（签名）：_____

何 真（签名）：_____何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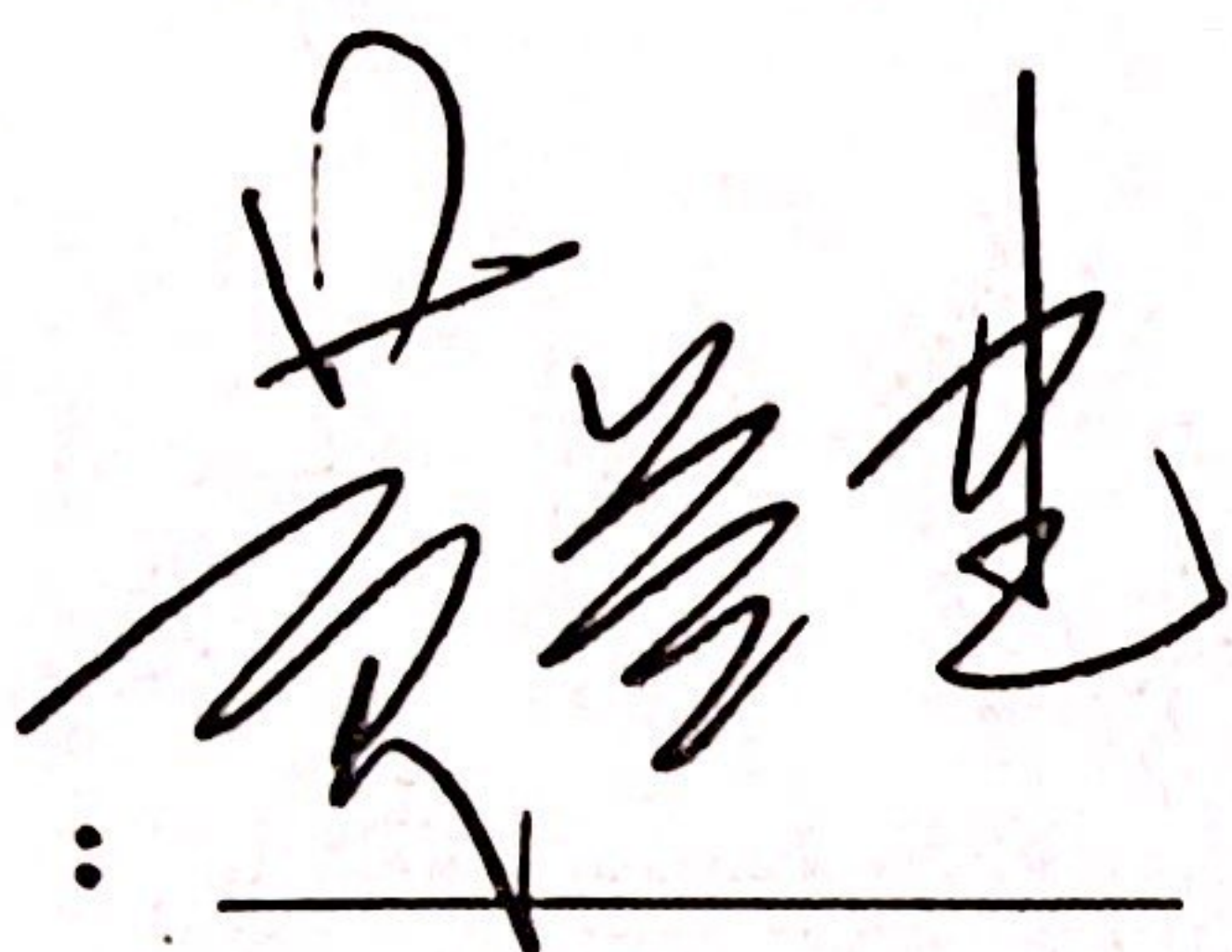
寇 纲（签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益建（签名）：



何 真（签名）：

寇 纲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益建（签名）：_____

何 真（签名）：_____

寇 纲（签名）：_____ 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6 日